

法 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換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

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應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以五十元之罰鍰。

稅率表

種	類	性	價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值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分計如一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利性之廠場有發貨票者但發貨票送貨單等備收據者免貼	

<p>二、銀錢貨物收據</p>	<p>三、賬單</p>	<p>四、支票或匯票等摺</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摺摺</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p>
<p>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以一角計如一千則一百元則十元則一元則一元餘類推</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者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文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入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費賬簿等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匯票匯單儲蓄信期票莊票本票翻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等</p>	<p>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價合同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時*洗染票取貨簿配貨單等</p>	<p>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合同每份貼印花七角五分</p>	<p>立據者</p>	<p>公務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九、諸為單據</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角</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十一、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學生與學校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十二、申請書結據</p>	<p>凡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學生與學校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學生與學校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十四、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樣而未另立萬金帳或股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據應按本業字樣附貼用但如業字樣附貼用但如種以上憑證而具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p>
<p>十五、營業所用之簿摺</p>	<p>凡各營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p>	<p>立據者</p>		
<p>十六、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明單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如用暫代單可暫貼如發生時將效力時應一補單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十七、承包單據</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向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二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八、承頂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二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九、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簿其金額或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摺簿例以上印各樣立出資者均應貼印花</p>
<p>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簿其金額或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摺簿例以上印各樣立出資者均應貼印花</p>
<p>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抵押物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或向銀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簿其金額或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摺簿例以上印各樣立出資者均應貼印花</p>
<p>二二、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金帳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簿其金額或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摺簿例以上印各樣立出資者均應貼印花</p>
<p>二三、授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單據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書分所得額貼印花</p>
<p>二四、典賣財產契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單據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書分所得額貼印花</p>

<p>二五、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票皆屬之</p>	<p>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p>	<p>發售票者</p>	<p>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所售之票券等</p>
<p>二六、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結婚證書如結婚離婚證書</p>
<p>二七、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結婚證書如結婚離婚證書</p>
<p>二八、購銷證照</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結婚證書如結婚離婚證書</p>
<p>二九、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各執照及各種執照</p>
<p>三〇、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損害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各執照及各種執照</p>
<p>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徽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身印</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各執照及各種執照</p>

<p>三二、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印花一元中等學校每張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三三、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出國護照每照印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照印花二元國內旅行護照每照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四、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鑾馱或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細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每照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證每照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照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本府所發之執照如非因可收稅而發之業證照標記專營利執照標記專營採礦執照標記專營手續費或收稅捐論不得徵收</p>
<p>三六、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印花十元自衛槍照每照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照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第八、船舶主要證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壹元  
航船快郵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一、發給辦法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徵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緩徵緩召證明書每件貼印花壹元

領受者

主管官署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修改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第十一區專員朱世勳，秉性強毅，膽略過人。抗戰軍興以後，用民兵保衛地方，與敵逆奮鬥，屢歷艱危。去夏濰莊之役，率領守營者，與敵抵禦，竟以身殉，良堪憐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功績存儲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農礦委員會會呈，以會言樞捐助西康省立理化小學校舍建築費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無充辦法規定相當，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章外，轉呈懇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會言樞慷慨捐資，興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發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 向傳義 唐昭明 鍾體乾 胡憲 蔡復之 劉啓明 陳敬修 李季偉 林恕 盧培棟 劉覺民 李為綸 董紹舒
- 龍靈 陳紫輿 張凌高 杜志遠 鄧叔才 魏楚華 謝崇周 魏崇元 王維剛 何培榮 俞官聲 楊兆容
- 李鐵夫 張朝隆 劉楊 羅承烈 劉泗英 王兆榮 熊福田 牟煥先 唐宗堯 牟幼南 蔣子文 曾寶森 胡鴻經

但永治 李詢藪 張純祖 陳任氏 程恩 劉拙清 楊蜀堯 陳谷生 李炳英 李御 方與成 喻培厚 傅霖舟  
 陳斯孝 何靜源 侯元坤 劉莊 顏德基 梁列五 蘇蒼生 魏速度 馮志翔 王斐然 李維建 馬秀峯 曹任遠  
 曾德華 趙觀白 徐孝剛 馮若斯 范寓梅 羅竟忠 戴克誠 閻永澍 劉成榮 藍文彬 陳瑞林 向楚 岳寶琪  
 劉宗華 李四榮 張映書 胡信誠 黃應乾 冷黃稗荃 尹文敬 陳彰祺 楊伯謙 張頌 但周梅君 余惟一 張海霖  
 王瑛山 程仲梁 鄧季權 王子懿 張平江 魏時珍 鄧華民 羅忠恕 彭家元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宋益清 王仲輝 江建熙 楊鳴九 蔡翼公 馬玉霖 易明暉 蕭笠生 閔陶生 陶太庚 廖春圃 雷清慶 陳能芬  
 汪伯平 潘見知 許萃立 楊世榮 劉叔華 夏意誠 寶琴伯 周璧城 鄧崇德 余若南 周子龍 王廷楨 鄧鳳鳴  
 彭錫殿 文哲卿 余光玠 杜履中 任師尚 楊掄三 李合羣 趙不休 唐紹虞 王學緒 黃夢元 嚴肅 陳維藩  
 詹禮南 施清宇 華驥 曾遠 關守謙 方遠堯 黃佩紳 楊子權 劉蔭濃 陳國棟 蕭端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餘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徐肇起另有任用，徐肇起應免本職。此令。

派萬鈞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熊濱另有任用，熊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濱為江西省保安處處長，羅俊人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揚敬呈請辭職，李揚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方卓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繼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王集舜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姬相斌為陝西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董霖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評事王子弦另有任用，王子弦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司法院 長 居林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印花稅法及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台行抄發修正各條文及稅率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呈  
呈本報法規處  
呈林  
呈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仁陸字第八二六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靈蕩漸，並一次特卹一萬元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一萬元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林森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一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審計部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同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林森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九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審計部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同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五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字第九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晉給龐炳勛一等雲麾勳章，頒給孫魁元三等雲麾勳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業經照案分別晉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字第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四川省二十九年度預算權屬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字第七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外匯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七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第十一區故書長朱世勤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九四八七號呈一件，呈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將關防官章截角繳銷等情，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九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蒙古盟礦衛生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 院 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凡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為銓定其畢業學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廳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 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 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 科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

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 機械技術科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應用國文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 機械學

六· 熱機學

七· 水力機械

八·電工學  
九·工廠管理

乙·電機技術科

(一)電力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機械學

六·熱機學

七·電工學

八·發電廠及設計

九·工廠管理

(二)電訊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

五·電工學

六·有線電訊

七·無線電學

八·電池學

九·工廠管理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定就實習工廠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呈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
清涼飲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4	
改造中的歐洲教育	保國啟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5	
戰時給童子軍的信	徐觀餘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6	
歷代五言詩評選	楊雪橋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7	
廣西指南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8	
戰時外交	同右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9	
史學集刊	同右	廿六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00	
美日關係論	日本問題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01	
南洋史綱要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02	

小兒科	小學各科學習心理	廣韻校勘記	經濟學解	中國文學史表解	意大利青年訓練與民衆組織	物理工程方面的基本算學	高中化學測驗	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	管子今詮	中世教育史
宋虞璘	吳增芬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雪雷	高務印書館	徐燮均	商務印書館	國際編譯社	石蘊珊	吳敬軒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二月	廿七年五月	廿六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年 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七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廿九年一月 日
10113	10112	10111	10110	10109	10108	10107	10106	10105	10104	10103

鏡影樓鈎影	徐積餘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4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鄒魯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5
皮鹿門年譜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6
顏書元君碑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7
油墨及墨水製造法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8
現代蘇聯政治		廿六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19
工業原料抑軍需原料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0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數	正誤
渝字第五四五號	二二	九	二〇	一七	一
渝字第五四六號	五	二〇	三六	候	有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五	二〇	三五	候	有
渝字第五四七號	一二	六	三	二	一
渝字第五五二號	一八	三	二六	支	收